

最新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 通用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1-3工区土方运输
- 2、工程地点：挖方区—填方区
- 3、工期：15天（有效工作日）

二. 工程量及单价

- 1、土方运输总量约
 - 2、运输单价：
- 三. 结算方式

- 1、甲方依据乙方每日的运头数，以三联单开出票据，待土方运输结束后，乙方凭三联单据按实结算。
- 2、甲方在土方运输结束后的两天内，一次性付清运输费用。
- 3、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维修时，甲方可支付壹万元费用进行救急之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挖填方区的取土点和倒土点提前进行技术交
- 2、乙方在完成土方运输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结算，若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 3、挖方区的便道出现严重损坏时，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实施，每天不少于10辆运输车，并不得随意调走，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1000元/车进行处罚。（车辆发生故障除外）。
- 7、若乙方在运输票据中弄虚作假，一经甲方查实后，假一罚十，并从结算总费用中扣除。
-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前期运输的费用按60%结算。

五.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二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加,城市工程渣土量日益增大,渣土运输中出现的问题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渣土运输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渣土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渣土量: 立方米;

合同价款: 元(大写)

三、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安排人员机械,以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金额。

五、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清运许可证件,并及时出具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2、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3、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负责解决本工区域内的有关事宜。

六、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

2、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车、超速而影响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

6、乙方所有的施工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八、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3工区土方运输

2、工程地点：挖方区—填方区

3、工期：15天(有效工作日)

二. 工程量及单价

1、土方运输总量约

2、运输单价： 三. 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乙方每日的运头数，以三联单开出票据，待土方运输结束后，乙方凭三联单据按实结算。

2、甲方在土方运输结束后的两天内，一次性付清运输费用。

3、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维修时，甲方可支付壹万元费用进行救急之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挖填方区的取土点和倒土点提前进行技术交

2、乙方在完成土方运输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结算，若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3、挖方区的便道出现严重损坏时，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实施，每天不少于10辆运输

车，并不得随意调走，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1000元/车进行处罚。(车辆发生故障除外)。

7、若乙方在运输票据中弄虚作假，一经甲方查实后，假一罚十，并从结算总费用中扣除。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前期运输的费用按60%结算。

五.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三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 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

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至少装载建筑垃圾(渣土)20立方米),每车单价为 元。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 m^3)、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时间期满后无论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

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 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 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 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诸暨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诸暨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渣土)，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四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渣土量：立方米；

合同价款：元(大写)

三、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安排人员机械，以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金额。

五、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清运许可证件，并及时出具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 2、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 3、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4、负责解决本工区域内的有关事宜。

六、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_____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
- 2、_____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4、因_____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车、超速而影响现场文明和_____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
- 6、乙方所有的施工_____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八、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1-3工区土方运输

2、工程地点: 挖方区—填方区

3、工期: 15天(有效工作日)

二. 工程量及单价

1、土方运输总量约

2、运输单价: 三. 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乙方每日的运头数, 以三联单开出票据, 待土方运输结束后, 乙方凭三联单据按实结算。

2、甲方在土方运输结束后的两天内, 一次性付清运输费用。

3、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 发生车辆故障维修时, 甲方可支付壹万元费用进行救急之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挖填方区的取土点和倒土点提前进行技术交底, 并安排专人进行指挥。

2、乙方在完成土方运输任务后, 有权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结算, 若逾期一天, 按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 3、挖方区的便道出现严重损坏时，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实施，每天不少于10辆运输车，并不得随意调走，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1000元/车进行处罚。（车辆发生故障除外）。
- 7、若乙方在运输票据中弄虚作假，一经甲方查实后，假一罚十，并从结算总费用中扣除。
-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前期运输的费用按60%结算。

五.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六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m³;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 元/ m³;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万m³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³)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论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

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 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 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 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

“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七

发包人(全称)： _____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 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三、土方外运(包括装载、运输消纳、施工红线以外的职能部门的执法管理费)，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元。

四、工期：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土方运输的施工顺序，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延期：

1、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大雨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4、经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发放的渣土票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30天内办理结算。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协助乙方

考察现场。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排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

3、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硬化和围扩。

4、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5、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负责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1、外运消纳场由乙方自理。

2、办理有关土方开挖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

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6、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其它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

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渣土运输合同协议书 渣土运输合同篇八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 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

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至少装载建筑垃圾(渣土)20立方米)，每车单价为 元。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 m^3)、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时间期满后无论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

(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诸暨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诸暨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渣土)，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

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条 备注：